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相关科室，市医保中心：

现将《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6月5日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秦皇岛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秦皇岛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秦双随机办〔2024〕1号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管行为，推进我市医疗保障随机抽查工作，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要求，持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坚持问题导向，创新监督管理方式，提高基金使用效能，严格管理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解决管理不到位、随意检查等问题，督促定点医药机构严格执行医保政策，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强化基础，完善机制，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

（二）加强部门内外联合，有序推进联合抽查。

（三）坚持规范公正文明监管，提高监管效能。

（四）加强业务培训，创新工作方法，规范工作流程。

（五）公开透明，实施阳光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基础工作。**深入研究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各项功能，持续完善“一单两库一指引”，统一工作流程，规范平台操作，认真扎实做好各项基础工作，确保部门抽查规范有序开展。凡是需要第三方或专业机构（专家）协助参与完成抽查工作的部门，都要建立相应的专家库。提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的稳定性、适用性和便利化、规范化，确保满足各类抽查需求。（牵头科室：基金监管科；责任科室单位：规划财务和法规科、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市医保中心，完成时限：6月底）

**（二）严格制定执行双随机监管工作年度计划。**按照《2024年秦皇岛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依据监管职责，结合监管重点、风险点、业务领域的工作特点，认真制定2024年度抽查计划，抽查市本级定点医疗机构比例不低于10%，抽查内容涵盖单位与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况和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使医疗保障监管能够得到社会的认可，能够得到被检医药机构和参保人的认同。双随机抽检到的定点医疗机构在日常检查中不再重复检查。（牵头科室：基金监管科；责任科室单位：规划财务和法规科、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医药服务管理科、待遇保障科、市医保中心，完成时限：12月底）

**（三）加大宣传培训力度。**进一步加大对随机抽查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通过宣讲政策、新闻媒体报道、官方网站开辟专栏等途径，扩大参保单位、定点医药机构、中标医药生产及流通企业等对双随机抽查监管方式的认知度，增强其对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理解和参与，营造浓厚的社会监督氛围，扩大医保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牵头科室：基金监管科；责任科室单位：规划财务和法规科、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医药服务管理科、待遇保障科、市医保中心。完成时限：12月底）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医保基金监管效能提升年活动要求，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于构建新型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能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成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协调配合。**要认真落实责任，按照工作方案要求，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与各部门之间要加强联络沟通，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协同促进，合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发挥出最大效能，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跟踪问效,加大督查力度。**探索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效果评估机制，不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震慑力和社会影响力。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督导检查，以查促发现问题、以查促整改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坚决克服方案制定不认真、现场检查走过场、纸上填报、结果录入审核把关不严等不认真履行职责的现象。

附件：1.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2.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